##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第五條、第八條 修正總說明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投資經營 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九十 八年十月十六日發布施行。配合本條例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修正 公布,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全文,又於一百零七年一 月三十日修正部分條文。

為有效掌握經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最新動態及投資人名單,並避免我國人或協助他人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或將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轉籍至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國家,且實務上,常有我國人將非我國籍漁船轉籍至他國而未向本會報備之案例,為加強對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管理,爰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現行需「通知」主管機關之異動情形,修正為「許可」制,並 新增漁船轉換國籍至他國投資經營及漁船漁撈方法變更等應申請 許可情形,針對部分申請許可之項目,申請許可期限得延長至異 動之日起三個月止,及投資人有二人以上時之申請程序。(修正條 文第五條)
- 二、配合第五條修正將裁罰基準適用之條文予以明確規範。(修正條文 第八條)

##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第五條、第八條

## 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五條 經許可投資經營 第五條 經許可投資經營 一、為落實管控國人投資 非我國籍漁船後,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異 動前,由投資人以書面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 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修正條文

- 一、漁船轉換國籍至他 國投資經營。
- 二、共同投資人新增。 三、投資金額或出資比 率變更。
- 四、漁船之船名、編號 或漁撈方法變更。

前項第三款或第四 款之情形,其申請許可 期限得延長至異動之日 起三個月止。

第一項投資人有二 人以上時,應由全體具 名,並得選定其中一人 為全體提出申請。

現行條文

- 非我國籍漁船後,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異 動之日起三個月內,以 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通知主管機關:
  - 一、投資金額或出資比 率變更。
  - 二、共同投資人新增或 減少。
  - 船之船名或編號變 更。

說明

- 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 管理,確實掌握經許 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 漁船之最新動態及投 資人名單,爰修正第 一項,要點如下:
- (一)將本條各類異動情形 由「通報」制改為「 許可」制。
- 三、所許可投資經營漁(二)考量轉換國籍至他國 投資經營者,係另一 許可投資行為,增列 為第一款,至現行條 文第二款共同投資人 增加,涉及規範對象 增加,爰明定上述兩 款應事先取得許可。 至共同投資人減少, 因該規範對象已退出 投資經營,對退出者 不再課以申請義務, 惟倘有涉及投資金額 或出資比率變更,其 餘共同投資人仍應依 第三款規定提出申請
  - (三)現行條文第一款投資 金額或出資比率變更 ,款次變更移列至第 三款,現行條文第三 款所許可投資經營漁 船之船名或編號變更 移列為第四款,文字

- 酌予修正,並增訂漁 撈方法變更為應申請 許可項目。
- (四)本項另敘明應由投資 人提出申請,以釐權 責。
- 二、有關第一項第三款投 資金額或出資比率變 更,或第四款漁船船 名、編號變更或漁撈 方法變更,屬投資經 營重要資訊,惟資訊 管控強度得相對保有 彈性,為符實際管理 需求,爰增訂第二項 , 其申請期限得延至 異動之日起三個月止
- 三、為規範投資人有二人 以上之申請程序,新 增第三項,要求投資 人全體具名,並得依 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 條規定,選定其中一 人為全體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依第三條或第 五條規定許可投資經營 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 從事漁業,依本條例第 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按次 處罰之裁罰基準如下:

- 一、三年內第一次違反 者,處新臺幣二百 萬元罰鍰。
- 二、三年內第二次違反 者,處新臺幣五百 萬元罰鍰。

主管機關許可投資經營許可制,酌作文字修正。 非我國籍,於海外從事 漁業,依本條例第十一 條第一款規定按次處罰 之裁罰基準如下:

- 一、三年內第一次違反 者,處新臺幣二百 萬元罰鍰。
- 二、三年內第二次違反 者,處新臺幣五百 萬元罰鍰。

三、三年內第三次違反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未經|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未經|配合第五條由通報制改為

三、三年內第三次違反 者,處新臺幣一千 萬元罰鍰。

前項有關違規次數 之計算,自最近一次違 規日起回溯三年之期間 ,為次數之計算基準。 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罰鍰。

前項有關違規次數 之計算,自最近一次違 規日起回溯三年之期間 ,為次數之計算基準。